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14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主管機關：農業科技司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提供農業、團農、農體、農技、商化、業服、政業、策支、援為、加業、事、國、際、之、展。	20,000	250,527	100	100	892,100	134,470	1,236,283	1,233,910	2,373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

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1年10月31日至115年1月1日。(配合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遴聘作業，並依財團法人法第62條準用第40條規定，董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14	14	9	5	3	3	1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部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5.69	35.55	本年度用人費用增加，主要係本院人員薪資調整；本年度總人數較上年度減少35名，但其中正職人員增加15名，係因配合計畫執行需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320,012	312,342	72.67	72.16			
獎金	49,176	47,801	11.17	11.0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0,627	20,237	4.68	4.68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50,541	52,463	11.48	12.12			
用人費用總計[B]	440,356	432,843	100	100			

支出總額決算數 [C]	1,233,910	1,217,557					要；經檢 視用人費 用結構及 支出尚屬 合理。
現有總員額	500	535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於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 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部核准
股票(非流動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接受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清算捐贈之技術股4,735千元。 111年3月28日第3屆第5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同意投資衍生新創公司3,000千元。 113年3月27日第4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出售所投資之衍生新創公司50千元。 另113及114年度各提列投資減損損失866千元及3,326千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四、績效評估

本部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財團法人114年度取得國內專利1件，技術/商標授權14件，簽約金共515萬1,000元；整合服務平臺能量，接受業界委託106件，簽約金1億444萬2,862元，總計114年度服務收入共達1億3,421萬7,513元；產出農業政策相關研究報告18份以上；於產業化推動方面，輔導農糧產業場域強化產銷鏈結投增資5,658萬5,000元；該院育成整合促成簽訂產學委託試驗與技轉7件、272萬1,000元、產學研合作委託案2件、68萬3,000元，促成投增資2億5,933萬4,670元，預估增加產值2億2,882萬8,510元，輔導廠商取得政府補助資源12件、1,065萬元，協助廠商取得獎項14件；參加國內及國外展覽合計9場次，追蹤歷年參展效益新增簽訂70家代理商與海外設點31家，促進投資金額9,565萬1,000元，增加營收2億271萬7,000元。

茲就該院114年度重要執行成果，依八項業務主軸分述如下：

1. 農業政策研究、統計調查、資料庫整合及科技決策支援：

(1)政策規劃研究：完成農企業政策規劃建議、農業新情勢結構調整與升級轉型、因應禽流感我國蛋雞產業推動洗選分級計價制度、因應禽流感我國溫控豬肉攤推進策略、青年農民聯誼組織之發展與創新經營模式、農業國際經貿情勢與諮商策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農業諮商策略與貿易監控、推動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相關農業技術合作、促進發展農業新南向之跨域夥伴合作鏈結、農業部門調適政策行動方案決策支援及氣候變遷下不安定土砂災害衝擊等研究報告共13份，另完成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書、國際農業經貿情勢研析報告及問卷統計分析報告等共5份，合計完成各類報告18份。

(2)統計及產業資料庫整合：完成主力農家所得調查與所得指標編算作業，實地訪查非高齡主力農家1,444戶及高齡主力農家232戶，並辦理抽查及複查確保資料品質；完成各經營型態及不同規模別農家所得編製，提供農業施政評估與政策研擬參據；綜整公務登記資料與農業普查母體資料，完成主力農家所得決策支援計畫報告1份。另辦理全國農地資料庫分析應用研究，完成農地影像及坵塊資料檢核12,400筆，並開發農作物影

像判釋模組，模型精度達0.9以上；建置農業知識收集平臺及生成式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應用服務，完成研究成果報告3份。

- (3) 勞動力與農村再生等政策型服務支援：實地訪談農業人力團相關單位，完成農業改善缺工措施整體政策論述與成果效益評估分析報告及農業勞動力調查報告各1式，並研析韓國與日本農業勞動力制度及外籍勞動力補充措施；盤點農業產業人才需求與發展趨勢，規劃農業人才職能基準發展方向，新增職能基準3項及其職能導向課程；蒐整農村發展前瞻議題國際政策案例10例，並辦理農村發展交流座談、論壇及研討會等計17場次，促進跨域對話；完成農村再生政策研析與成果報告1式，並辦理友善耕作團體查核與生物多樣性相關法規盤點及政策研析，支援農村永續發展政策推動。

2. 農業產業分析、科研規劃與績效評估、研發成果管理及整合產業加值化：

- (1) 農業科技與產業趨勢分析：掃描國際農業科技新興議題與產業發展趨勢，蒐集逾40國及8個國際組織資訊，完成農業科技趨勢與施政分析報告4份；辦理農業科技前瞻論壇1場次及工作會議2場次，提出農業未來16項策略主軸作為2040年農業科技施政策略參考；維運農業科技決策支援資訊平臺，刊載國際農業科技趨勢與新知摘譯250篇、專家評析9篇、科普影視42部及電子報12篇，年度瀏覽236,661人次；推動農業AI應用示範並建置相關資料庫2項，豬場AI環控異常偵測準確率達90%以上；完成農業素材應用分析報告8篇、國際素材趨勢分析2篇及產業動態評析6篇，維運農業科技產業情報站發布產業動態資訊103則；辦理素材對接與商品開發洽談18場次，推動黑豆、紅薏仁、甘藷及柑橘等素材應用並帶動產業價值逾6,298萬元；另發布農業資源與綠能趨勢網產業動態資訊354篇。
- (2) 科研規劃與政策型計畫管考：推動農業數位整合服務體系試營運，輔導農業數位工具客製化24件，促進農業經營者自籌投入2,091萬元，帶動產值2,680萬元、降低成本1,180萬元並提升收益2,432萬元，累計建置數位場域192處、覆蓋948公頃並節省工時43,072小時；維運農業雲市集及農業數位學堂平臺，年度活躍使用者分別達8,047人及8,566人；協助淨零碳排綱要計畫成果彙整及線上填報9次，辦理工作討論會議45場次及交流活動5場次，完成績效報告書與綱要計畫書編撰共3式，並完成國際淨零碳排與調適科技新知報告1式；辦理循環農業綱要計畫審查與訪視等相關會議27場次及實地訪視25件計畫，完成循環農業國際發展趨勢研析報告1式。
- (3) 農業研發成果加值運用與產業策進：提供農業技術授權評價、專利保護評估及法務契約諮詢等204案，其中技術評價及簡易評價檢視140案，評價金額約5,301萬9,000元，預估可促成技轉金額約4,694萬5,000元；辦理農業技術展覽展示45項技術及技術媒合741場次，預估可創造技轉金約1,129萬元；推動科研成果擴散應用，促成技術授權18件、570萬1,000元，建置示範場域19處、擴散279處共95.4公頃，帶動衍生投資5,658

萬5,000元，促成農民或企業收益達2億5,223萬4,000元。

3. 農業產業育成輔導與人才培訓、國際合作鏈結與人才引進及農業科技與產品行銷推廣：

- (1) 農業育成中心營運與產業服務：農業育成以一條龍輔導模式推動商務育成服務，新進駐廠商3家；輔導廠商取得政府補助12件、1,065萬元及獎項14件，促成產學委託試驗與技轉23件、606萬4,000元、產學研合作委託案2件、68萬3,000元；聯合育成促進投增資3億6,344萬元，其中促成投增資2億5,933萬4,670元，預估增加產值2億2,882萬8,510元；另推動多元資金導入機制，促成科技農企業取得策略投資5,350萬元及貸款900萬元。
- (2) 國際策展：規劃參加國內及國外展覽合計9場次、86家參展，追蹤歷年參展效益新增簽訂70家代理商與海外設點31家，促進就業人數81人，促進投資金額9,565萬1,000元，增加營收2億271萬7,000元。

4. 動物產業應用科技與加值輔導能量：

- (1) 動物健康智慧管理：開發AI點豬、豬隻異常通知、環控物聯網儀表板、無線射頻識別(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母豬定位、體溫監測AI及豬病影像辨識等9項智慧養豬技術並完成系統整合，於5處示範豬場及16個養豬單位推廣應用；建置豬隻健康監測資料庫與預警分析系統，活動力與體溫預警準確率分別達94.1%及96%，可降低巡視工時66%並提升育成率5.5%；導入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抑菌系統平均抑菌率達28.5%，降低NH₃濃度85.5%、PM_{2.5} 59.3%及PM₁₀ 47.4%，每年可減少約1.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CO_{2e})排放；建置種豬數位表型資料庫並開發姿態辨識模型，行為辨識準確度(Mean Average Precision, mAP)達0.89；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4篇並促成技術授權4件、授權金42萬元。
- (2) 動物用疫苗研發：完成豬肺炎黴漿菌與豬鼻黴漿菌單株抗體生產技術，建立豬肺炎黴漿菌發酵技術1項及相關發酵與抗原檢測標準作業流程各1式；完成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發酵製程與動物疫苗量產製程及品質管控分析報告各1份；辦理動物疫苗技術移轉說明課程1場次及微生物發酵工作坊2場次，並完成4家業者製程需求調查；完成動物疫苗製程與品管技術研發服務平臺研究報告2份，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4篇；促成豬肺炎黴漿菌發酵培養技術授權1件、授權金63萬元，承接委託試驗服務13件、服務收入1,013萬元。
- (3) 國產芻料產品開發應用：完成柚類全果及柳丁皮渣應用於牛、豬及有色肉雞之替代性飼料技術開發3式，並完成育肥牛、肉豬及紅羽土雞餵飼試驗與可行性評估報告各1份；推動農業副產物循環再利用，預估每年可處理柳丁皮渣約100公噸；完成柚類青貯飼料、柳丁皮渣發酵飼料及柳丁皮渣雞飼料製程技術授權3件，簽約金共35萬元。

- (4)執行重要動物疫病之預警與監測：完成輸入動物疾病樣品檢測11,378項次；草食動物口蹄疫血清學監控共完成牛隻檢測1,490件及羊隻2,700件；強化豬瘟及離島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共完成肉品市場口蹄疫檢測3,006場20,093頭血清樣本、畜牧場豬口蹄疫抗體檢測300場4,382頭血清樣本及離島口蹄疫血清學檢測6場105頭；另採集62個豬場934頭肉豬及21個肉品市場311頭豬隻檢體進行豬群流行性感冒監測，建立整合型病毒、抗體與基因序列資料庫，以供防疫決策參考。
- (5)牧場飼養與生產管理輔導：輔導109場豬場建立批次生產或異地分齡生產模式，並推動200場豬場落實生產數據紀錄及121場示範豬場導入重要生產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s)，使年產離乳仔豬數(Pigs Weaned per Sow per Year, PSY)提升至21.6頭、母豬非生產天數(Non-productive Days, NPD)降至71天；辦理現代化養豬管理培訓課程30場次、864人次參與，並輔導50場豬場強化生物安全管理；完成8處生產鏈豬隻運輸與屠體品質調查與改善建議，年屠宰量逾1,022萬頭並減少損失約1萬頭，降低經濟損失約1.2億元；辦理牛羊產業培訓、技術輔導及產銷媒合活動共52場次，開發國產牛羊產品加工技術4式。
- (6)寵物管理：依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認證系統制定犬貓遺傳性疾病檢測技術標準作業流程7式，並提出犬漸進性桿錐細胞退化症等檢測技術TAF認證申請7式；蒐集犬舍與貓舍口腔黏膜檢體603件並完成檢驗，建立犬貓檢體收件流程1式，編製犬漸進性視網膜萎縮症、貓肥厚性心肌病及貓多囊性腎病衛教手冊3份；辦理犬貓遺傳性疾病說明會3場次、89人次參與，完成檢測技術授權1件、授權金30萬元；建置寵物產業資訊查詢與輿情分析平臺，蒐集寵物相關文本逾12萬篇並累積疑似違法交易資料3,361筆，作為寵物食品管理與政策研判依據。

5. 畜產品質與衛生安全：

- (1)細菌抗藥性監測：監測我國動物源細菌抗藥性，完成豬雞糞便大腸桿菌及沙氏桿菌分離鑑定275株、抗藥性檢測2,475次，牛糞便大腸桿菌分離鑑定113株、抗藥性檢測1,017次；另採集豬雞糞便大腸桿菌、沙氏桿菌及腸球菌335株並納入TAF認證檢測報告11份，完成7株Colistin抗藥性大腸桿菌基因檢測與趨勢分析；完成家禽沙氏桿菌37株血清型判定及10株全基因體定序與抗藥基因比對；建置抗藥性監測資料視覺化網站與趨勢預測流程，並完成抗藥性監測、控制績效及伴侶動物抗藥性分析等研究與成果報告共3份。
- (2)監測屠宰場衛生：監測豬、雞、牛及水禽屠宰場食媒病原，執行沙氏桿菌、空腸/大腸彎曲菌、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金黃色葡萄球菌、腸炎耶氏桿菌及大腸桿菌等分離鑑定3,921件，並完成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檢測55件、腸毒素基因型鑑別37件及屠體食媒病原菌抗生素敏感性試驗63株；針對食媒病原菌分離率偏高屠宰場辦理訪視輔導

20場次及汙染點調查4場次，提供改善建議並追蹤成效；完成屠宰場食媒病原監測報告12份及微生物汙染防治參考手冊1冊，並完成溫體豬肉15°C暫存與運輸微生物管控試驗。

- (3)動物用藥品使用管理：辦理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案件初審275件，協辦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9場次；建置動物用藥品初審作業檢索增強生成(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 RAG)知識庫與智慧檢索機制1式，提升審查效率與作業一致性；完成1種動物用藥品(Gonadorelin)於豬、馬、牛可食用組織共13項殘留容許量評估建議報告1份，並完成115年度國家型畜禽用藥監測計畫規劃書1份，作為動物用藥管理與監測政策之參據。

6. 生醫創新應用與加值服務：

- (1)生物醫材及動物功效驗證服務能量之建置：建置AI輔助無特定病原(Specific Pathogen Free, SPF)豬隻血小板計數與活化辨識模型1式，準確率達98%以上，建立豬隻血小板外泌體試量產製程及安定性配方1式；完成豬隻血小板外泌體延緩異位性皮膚炎、促進毛髮生長及病毒清除確效試驗等報告3份，並完成產業應用布局報告1份；建立豬隻肺纖維化模式、小鼠巨噬細胞株(RAW264.7)細胞株體外活性評估模式及植物蛋白質水解物開發為骨質保健素材之可行性評估，完成技術報告7篇；發表國外期刊論文2篇、國內研討會論文4篇，提供技術或資材服務51件，服務收入約852萬元。
- (2)機能性成分分析及保健應用驗證：完成農產素材安全性評估相關毒理試驗與分析報告5份；利用毒理及功效技術平臺承接產學研委託案3件、金額63萬8,000元；建立大和當歸、艾草及山柰等中草藥萃取製程與細胞功效評估模式，完成關節炎動物功效評估報告1份及皮膚保養品雛型產品2款；開發黑蜆萃取液常溫保存產品1項並建立量產技術，完成慢性肝損傷動物試驗報告1份，並促成黑蜆萃取液製程技術授權1件、授權金17萬3,250元。

7. 農業資材產品開發與檢測服務能量建構：開發微生物製劑量產與應用技術，完成黑殭菌於畜牧場域害蟲防治試驗與生物刺激素耐逆境評估技術報告各1篇，並開發微生物製劑新型包裝產品1式，產品儲架期提升至6個月；提供微生物製劑產品功效檢測服務4件、收入221萬元，並優化蘇力菌噴霧乾燥製程開發粉劑雛形產品2件，促進企業投資1,500萬元；建立木瓜耐寒微生物表型體篩選平臺並篩選菌株2株；開發牡蠣殼可分解育苗盆應用技術，預期提升牡蠣殼再利用5%以上並減少塑膠盆材10%；建立玉米土壤碳匯影像預測模型並完成研究報告1份；完成非傳統性食品原料安全性評估3件。

8. 水產養殖產業化技術之在地化運用：選育具高成長及抗急性肝胰腺壞死病(Acute Hepatopancreatic Necrosis Disease, AHPND)病原之白蝦雜交F3品系3批次並完成耐病

試驗2批次，經驗證具病原耐受力並通過國內非專屬技術授權審查；建立瓜地馬拉藍蝦引種管道並成功引進種原71隻；利用農業副產物開發水產益生質並完成8種病原菌抑菌效能測試；建立海鱷魚寄生蟲人工感染模式並完成吡喹酮安全性評估；建置海洋及濕地碳匯資料庫並累計蒐集606,212筆資料，完成海洋碳匯潛力分布圖並辦理藍碳量測技術研討會1場次。

財團法人依年度目標達成執行進度，密切符合其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述之業務範圍及設立目的，達成本部原捐助目的。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完成執行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116件，收入7億8,042萬4,000元，並積極推廣各式服務平臺以提升營運收入。	100%	良好	1. 執行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共計185件，計畫收入為10億2,657萬251元，整合服務平臺能量，服務金額收入共達1億3,421萬7,513元。
2. 政策支援分析研究： (1)完成我國農業政策研究、國外農業政策研究、國際農業經濟貿易研究、農業勞動力政策分析及農業環境資源研究等農業政策研究報告至少12份。 (2)完成農業素材產品應用分析報告8篇、應用標竿/新興趨勢分析報告2篇、農食加值應用產業評析8篇；國際農業科技趨勢議題分析或農業科技研究主題相關報告2份、國際農業科技趨勢掃描與新知重點摘譯250篇，合計270篇。	100%		2. 政策支援分析研究： (1)完成我國農業政策研究、國外農業政策研究、國際農業經濟貿易研究、農業勞動力政策分析及農業環境資源研究等農業政策研究報告18份。 (2)完成農業素材應用分析報告8篇、國際素材趨勢分析2篇及產業動態評析6篇，維運農業科技產業情報站發布產業動態資訊103則；國際農業科技趨勢與施政分析報告4份、國際農業科技趨勢與新知摘譯250篇、專家評析9篇、科普影視42部及電子報12篇；另發布農業資源與綠能趨勢網產業動態資訊354篇，前述報告及新知資訊合計736篇/則、科普影視42部及電子報12篇。
3. 產業輔導與推廣：	100%		3. 產業輔導與推廣：

<p>(1)輔導新進駐育成中心廠商3家，協助廠商申請政府資源或引入外部資金至少2件，促成企業投增資8,000萬元。</p> <p>(2)辦理養豬/牛/羊產業輔導、飼養場疾病和污染防治監控，以及養殖場與屠宰場之微生物抗藥性監測等項目。</p> <p>(3)帶領廠商參加國內及國外展覽至少7場次。</p>			<p>(1)農業創新育成以一站式服務，育成新進駐廠商3家；輔導廠商取得政府補助12件、1,065萬元及獎項14件，共促進投增資3億6,344萬元，其中由農科院促進投增資2億5,933萬4,670元，預估增加產值2億2,882萬8,510元；以及輔導農糧產業場域強化產銷鏈結投增資5,658萬5,000元。</p> <p>(2)辦理養豬/牛/羊產業輔導、飼養場疾病和污染防治監控，以及養殖場與屠宰場之微生物抗藥性監測等項目。</p> <p>(3)參加國內及國外展覽合計9場次，合計86家農企業參展，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追蹤歷年參展效益新增簽訂70家代理商與海外設點31家，促進投資金額9,565萬1,000元，增加營收2億271萬7,000元。</p>
<p>4. 科技創新與應用：</p> <p>(1)完成畜牧場豬隻生產與疾病診斷物聯網之整合與擴散、建構智慧化豬隻健康管理系統與設施、動物疫苗產業技術創新與研發成果商品化推動、動物細菌抗藥性監測、農業副產物應用於經濟動物養殖、農產品功效驗證研究、農業微生物產品於動植物加值運用、高經濟養殖對蝦多重韌性品系開發等相關年度</p>	<p>100%</p>		<p>4. 科技創新與應用：</p> <p>(1)完成畜牧場豬隻生產與疾病診斷物聯網之整合與擴散、建構智慧化豬隻健康管理系統與設施、動物疫苗製程與品管技術研發服務平臺、利用柚類全果開發荷蘭閩公牛替代性芻料原料之可行性評估、柳丁皮渣粉應用於紅羽土雞生長性狀、血液性狀及屠體性狀之影響、我國豬隻屠宰場人道屠宰現況研析與提升、我國懷孕母豬導入友善生產現況、美國牛隻重大疫病實地調查及研究、推動由牧場至屠宰關鍵管理-改善國產豬肉屠體品質、犬貓遺傳性疾病檢</p>

<p>研究報告至少 14 份。</p> <p>(2)維運或改良技術服務平臺：種豬表型體資料與基因體資料關聯性分析平臺、AI 輔助判別 SPF 豬隻血小板系統影像標註與模型訓練平臺、中大型動物試驗服務平臺、動物功效驗證平臺、動物試驗減量技術平臺、實驗動物疼痛評估平臺、微生物製劑技術服務/試驗平臺、作物耐逆境效能篩選表型體分析平臺、水產用藥物功效研究平臺等至少 9 個。</p> <p>(3)開發新產品或新項目：利用柚類全果開發荷蘭閣公牛替代性芻料原料 1 項、開發柳丁皮渣作為肉豬濕式餵飼系統發酵性飼料原料 1 項、開發動物用疫苗關鍵技術 1 項、改良中大型鸚鵡腳環產品 1 項、開發畜牧場豬隻體溫監測模組 1 項、開發生物可分解育苗盆 1 項、研發生物防治資材 1 項，共計 7 項。</p>			<p>測技術精進認證及應用、強化寵物食品產業管理、伴侶動物細菌抗藥性監測、屠宰場食媒病原危害監測與管控、黑蜆萃取液具機能性功效之量產技術開發、微生物製劑噴霧乾燥製程及配方標準流程、探討玉米免耕模式及水稻輪作模式對土壤碳匯之影響、昆蟲輸入風險評估報告或準則、農業剩餘資材資源化應用於水產飼料原料之量產生產研究等年度研究報告共 20 份。</p> <p>(2)新建/維運或改良技術服務平臺：豬隻疾病遠端診斷平臺、種豬表型體資料與基因體資料關聯性分析平臺、智慧化動物健康預警分析平臺、動物疫苗製程與品管技術研發服務平臺、特定寵物產業資訊查詢平臺、動物功效驗證平臺、生物安全測試服務平臺、動物試驗減量技術平臺、微生物製劑技術服務/試驗平臺、木瓜耐逆境效能篩選表型體分析平臺、白蝦耐受 AHPND 之對特定病原有抵抗力 (specific pathogen resistant, SPT)/ 具有抗特定病原 (specific pathogen resistance, SPR) 分子選育分析技術平臺、水產藥物效果研究模式平臺、水產益健飼料益生菌功能驗證平臺等檢測檢驗服務平臺 13 個。</p> <p>(3)開發新產品或新項目：開發手持式 AI 點豬、豬隻異常通知暨欄位燈號警示、環控物聯網儀表板、RFID</p>
---	--	--	---

			母豬定位、體溫監測 AI、物聯網資料庫、豬病影像 AI 偵測、固定式豬隻計數及體溫檢測等9項智慧養豬技術之規格建置、豬肺炎黴漿菌發酵技術1項、利用柚類全果開發荷蘭闖公牛替代性芻料原料1項、柳丁皮渣發酵飼料應用於肉豬濕式餵飼系統發酵性飼料原料1項、產出含有柳丁皮渣粉成分的有色肉雞飼料產品雛形1項、開發犬貓遺傳性疾病檢測技術1項、開發可於常溫儲存之黑蜆萃取液產品1項、研發微生物新型包裝產品1式共計16項。
5. 主動於官網公開預算書、決算書、監察報告書，以及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等相關資訊。	100%		5.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與監察報告書等經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農科院預算書、決算書、監察報告書，以及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等相關資訊，皆於備查後1個月內主動於官網公開。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	------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	----------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人員考核辦法，109年9月26日農科字第1090053007號函；薪資管理辦法，114年8月20日農科字第1140236606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會計制度，113年9月12日農科字第1130053206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控制制度，113年9月25日農科字第1130053274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稽核制度，112年5月16日農科字第1120220091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誠信經營規範，113年9月6日農科字第1130238321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及農業部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無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三)其他本部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部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一) 人事管理：符合規定。

(二) 財務管理：符合規定。

(三) 績效評估：符合規定。

(四) 法制規範：符合規定。

(五) 其他監督事項：財團法人整體運作目前成效良好，本部將繼續積極督導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加強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並爭取其他收入來源與比率，以健全其財務結構，降低依存政府補助之疑慮，使財團法人永續及穩健經營。